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雾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香水泵 20 亿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24 号

中山市雾霸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2620754H）：

报来的《中山市雾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香水泵 20 亿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雾霸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香水泵 20 亿套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7-442000-04-01-296025，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东盛大道 16 号旁（中心坐标：东经 113°21'52.546"，北纬 22°38'04.342"），属于异址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158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香水泵的生产，年产香水泵 20 亿套（总重量约 7720t，阳极氧化处理面积 846.4 万平方米）。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屋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开挖地面泥浆水、机械设备冷却水和洗涤水、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洒水降尘和绿化，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包括阳极氧化生产线清洗废水、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酸回收系统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325099.9 t/a（其中 322525.72 t/a 进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

行处理，2574.18t/a 的酸回收系统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液产生量 4685.19t/a，单独收集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和废液合计 327210.91t/a(1090.7 t/d)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废水 118562.2/a（395.21 t/d）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之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阳极氧化线生产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其余尾水 208648.71t/a（695.5 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进一步处理。待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环保竣工验收正常运行后，本项目再投产将生产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密闭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和运维管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和酸回收系统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线抛光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固定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

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运营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冲压油、废冲压油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酸回收机废离子交换膜、废滤芯和废布袋、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水站废处理膜、废水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气）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金属边角料、抛光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和地面清扫的金属粉尘、一般原材料包装物、纯水制备系统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相应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

修、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厂区地面硬底化并合理规划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修建排水沟、截洪沟、拦土坝，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减少裸土暴露，尽量覆盖建筑材料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测和维修；药剂储存处、危废暂存仓等设置围堰；厂区设置管道截止阀，设置容积不小于5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3.448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